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旺达”或“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拟以公司总股本1,547,748,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000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1,207,266元(含税)。由于公司实施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因此，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1,547,173,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0048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130000 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 $0.130000\text{元/股}=201,207,218.46\text{元}\div 1,547,748,200\text{股}$)。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30000元/股。

一、权益分派方案实施的基本情况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5月14日召开

的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1、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5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9年5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

2、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证上【2019】22号）“第二十二条：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的规定，按照分配比例以现金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47,748,200股，扣减已回购股份575,200股后的股本1,547,173,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0048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170435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300483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60097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30048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2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19年6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

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6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582	王明旺
2	01*****147	王威
3	01*****548	王宇
4	01*****392	王林
5	01*****025	赖信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6月17日至登记日：2019年6月2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股份变动情况。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颐和路2号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咨询联系人：曾玏、黄颖

咨询电话：0755-27352064

传真电话：0755-29517735

八、备查文件

- 1、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8日